上城区支持特色楼宇产业园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上城区楼宇经济发展质效，优化楼宇产业生态，提升楼宇产业集聚水平，创新实施“楼宇+产业园”模式，紧扣特色楼宇产业园创建、运营、服务、机制各项环节，提升特色楼宇产业园功能品质、经济业态、产出效益和品牌效应，构建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功能集成的新型楼宇经济发展格局，特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范围

本政策所指特色楼宇产业园是指上城区域范围内已投入正常使用的总建筑面积原则上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独栋或多栋楼宇，且符合上城区信息软件、大宗贸易、人力资源、跨境电商、文化创意等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经认定的楼宇或产业园。

二、扶持政策

**1.特色创建奖励。**对楼宇内符合上城区主导产业及关联企业的聚集度、整体空间入驻率、区内注册企业租用面积均达到70%及以上，楼宇须统一运营管理。经综合评价认定为特色楼宇产业园的，分三档分别给予运营主体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2.企业引育奖励。**对新入驻上城区特色楼宇产业园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央管理企业”、“小巨人”、专精特新等企业，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办公补助扶持。**对特色楼宇产业园内新设立、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主导产业关联企业，按实际支付租金（不高于市场平均租金）的最高50%给予运营主体补助，单家企业最高500万元/年。（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4.支持创新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区（广告产业园区）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文创发展中心）

**5.楼宇提升改造。**鼓励推进特色楼宇产业园数字化、智慧化改造，围绕公共安全标准、楼宇品质形象等方面提升楼宇基础设施。第三方审计改造升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对投资主体给予实际投资额不超过1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三、附则

1.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上级已有补助的，本政策补助含区级配套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

2.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和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文件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自2025年\*月\*日起，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可参照执行。